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28114427-07358402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

310107000260528114427-073584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07-13

2026年07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4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28114427-07358402

项目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

预算编号：0726-000194193,0726-K0000744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47900.00 元（国库资金：31479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33142.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3147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工程施工期间，周期性的对周边建（构）筑物进行观测，及时发现隐患，并根据监测成果相应地及时调整施工速率及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应具备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工程测量）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6-07-13 至 2026-07-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4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7-24 14:00:00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印老师

联系方式：13816903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印老师

电 话：138169037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 联系人：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联系人：印老师 电话：13816903796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60528114427-07358402
5	项目预算金额	3147900.00元
5.1	最高限价	2833142.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参考评标使用）。
1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18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07-24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6-07-24 14:00:00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
2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提供监测报告)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 80%；（3）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8	需要落实的政策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声明函》。
29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3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印老师，联系电话：13816903796。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7. 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6)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为无效响应。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

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

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工程施工期间，周期性的对周边建（构）筑物进行观测，及时发现隐患，并根据监测成果相应地及时调整施工速率及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二、服务内容：

1.监测依据

参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及沪建规范【2024】13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基坑施工过程中，应对工程基坑周边建（构）筑物进行监测。

2.监测范围

参考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及沪建规范【2024】13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本工程监测范围为基坑开挖深度3倍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并符合工程保护范围的规定。

3.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包括：

- （1）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4.监测点布设原则

监测点布设应符合《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的要求：

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布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构)筑物的承重结构上；在基础类型、埋深和荷载有明显不同处及沉降缝、伸缩缝、新老建(构)筑物连接处的两侧应布设监测点；建(构)筑物的角点应布设监测点；监测点布设间距不宜大于20m。

- （2）建(构)筑物监测点宜布置在通视良好、不易遭受破坏之处。

- （3）原则上利用建(构)筑物原有沉降观测点，如没有则在征求产权权属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测点布设，利用手持冲击在预设位置钻孔布设，监测点应设在离地面30cm的建筑物外墙体外或立柱上，设弯钩式外露观测标，要求测点头伸出墙面以能定尺为准。

如遇产权方不同意钻孔或无钻孔布设条件布设测点等情况，也可采用沉降观测标贴。

5.监测工作量

本项目拟布设测点情况如下：

监测点汇总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单位	备注
1	建（构）筑物竖向位移观测	5962	点	

监测点具体分部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对象	测点数量	单位	监测观测次数
1	桃浦西路 443 弄 17 号楼小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0	点	8
2	同济沪西小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70	点	8
3	822 弄 510 支弄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60	点	8
4	真南路 822 弄 510 支弄 35-46 号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40	点	8
5	万盛花苑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80	点	8
6	南李苑 2 期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26	点	8
7	三千里花苑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280	点	8
8	李子园一村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330	点	8
9	李子园花苑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400	点	8
10	真南路 895 弄小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90	点	8
11	李子园公寓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60	点	8
12	南李苑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80	点	8
13	复地太阳城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300	点	8
14	中环名品公馆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6	点	8
15	桃浦西路 641 弄 201 支弄小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30	点	8
16	恒盛鼎城圣都汇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200	点	8
17	恒盛鼎城华公馆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20	点	8

18	祥和星宇一期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300	点	8
19	祥和星宇二期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50	点	8
20	莲花公寓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20	点	8
21	荣和怡景园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80	点	8
22	金光花苑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200	点	8
23	真南路 822 弄 521 支弄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40	点	8
24	安居古浪新苑西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320	点	8
25	祥和别墅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30	点	8
26	安居古浪新苑东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90	点	8
27	祁连新家园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70	点	8
28	真南路 822 弄 390 支弄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60	点	8
29	真南路 648 弄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300	点	8
30	华和民祥园（南）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60	点	8
31	华和民祥园（东园）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30	点	8
32	华和民祥园（北园）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20	点	8
33	复地香榭花园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200	点	8
34	怡佳公寓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30	点	8
35	荣和家园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80	点	8
36	安居金祁新城东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00	点	8
37	安居金祁新城西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170	点	8
38	同进理想城物业服务中心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50	点	8
39	槎浦新家园南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200	点	8
40	槎浦新家园北区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330	点	8

41	新杨和苑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80	点	8
42	和欣公寓	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观测	60	点	8

6.监测频率

参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相关规定对基坑监测时间间隔表要求，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监测工作自始至终要与施工的进度相结合，监测频率应与施工的工况相一致，巡视频率与监测频率保持一致，应根据基坑施工的不同阶段，合理经济地安排监测频率。

各建（构）筑物监测点监测次数不低于 8 次。

监测频率

序号	工况	监测频率	备注
1	开槽埋管施工	1 次/3d	
2	土方回填完成后 15 天内	1 次/7d	

备注：实际实施阶段监测频率应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确保施工过程中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运行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监测数据变化速率达到报警值。
- （2）监测数据累计值达到报警值，且参建各方协商认为有必要加密监测。
- （3）现场巡检中发现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岩土体或周边环境存在异常现象。
- （4）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且可能影响工程安全。
- （5）暴雨或长时间连续降雨。
- （6）沟槽工程出现险情或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7）其他影响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现象。
- （8）当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和周边建（构）筑物安全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
- （9）巡视频率应与监测频率相一致。监测频率应依据监测方案结合工程风险情况随时做出调整，在监测值的日变化量较大、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时，应加密观测，做好监测和相关特征状态记录，并会同有关人员分析安全状态。

7.监测警戒值

监测报警值应由变化速率与累计变化值控制，报警值不应超过设计控制值。

参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监测项目的监测报警值应根据设计方要求确定，并经相关单位认可。

报警指标

监测项目	速率(mm/d)	累计值(mm)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	2	10

8.监测要求

（1）监测单位应参考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等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对基坑周围建（构）筑物进行有效的监测，并为信息化施工提供参数。

（2）施工开始前应进行巡查和测量工作，并建立初始记录。

（3）监测仪器的选型，根据监测精度要求选择合适的仪器，施工前仪器需进行校准、检定。

（4）所有监测点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点被破坏。

（5）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加强监测。监测数据及时提交，监测报表上应注明对应的施工工况及工况平面分布图等施工信息，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所反映的情况。

（6）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观测读数与时间、深度及施工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出简报。监测工作贯穿施工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完整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予设计单位及相关各方。

（7）监测日报 24 小时内必须送达委托方及其他在建各方。监测对象累计变形超报警值时，及时通知施工、监理、业主、建（构）筑物权属单位，相关单位应采取相关保护和修复措施。

9.监测资料与成果提交

现场采集完数据以后，监测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的有关规定主要提供：监测日报表、施工期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可以提交阶段性中间报告。

9.1 监测技术成果文件

（1）监测日报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当日的天气情况、施工工况、报表编号等；
- ②仪器监测项目的本次测试值、本次变化值（或变化速率）、累计变化值、报警值，必要时绘制相关曲线图；
- ③现场巡检的照片、记录等；
- ④结合现场巡检和施工工程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建议；

⑤对达到和超过监测报警值的监测点应有明显的报警标识。

(2) 总结报告应包括文字报告和图表两大部分：

- ①工程概况；
- ②监测目的及意义；
- ③监测项目及确定依据；
- ④监测历程及工作量；
- ⑤监测设备与监测方法；
- ⑥监测点布置；
- ⑦监测频率与报警值；
- ⑧监测成果分析；
- ⑨结论与建议；
- ⑩图表部分：
 - a. 监测点设置示意图；
 - b. 各监测项目特征变化曲线图；
 - c. 观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d. 各监测项目监测成果汇总表。

9.2 监测成果文件的提交

(1) 监测工作结束后 4 小时内提供监测测量结果，出现险情时，及时（监测作业完成 1 小时内）提供监测数据。

(2) 及时向各单位提供监测报表，汇报当天监测的本次变化量、累计变化量，报表要对应的工况，这样有利于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提高监测数据的实用性。

(3) 当实测数据达到(或超过)“报警值”时，即刻向委托方口头报警，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施工和周围环境的安全，项目部则以最快方式提交“日报表”，在日报表上对超限数据会以明显的示警标记提示。

(4) 每一施工阶段提交相应数据、有分析、有结论（变化曲线）的阶段小结；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项目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较高，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5-6 分； （2）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描述相对详细、针对性一般，有缺漏得 3-4 分； （3）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内容不全，缺乏针对性说明，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分析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分析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分析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对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提出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技术建议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技术建议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是否明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项目监测实施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监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有较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5-6 分； （2）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有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监测设备与仪器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设备与仪器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监测设备配置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监测设备配置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监测设备配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数据信息反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记录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应急预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 3. 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延伸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安全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服务承诺	0~6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档案管理制度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类似业绩	0~6	1、根据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加至 6 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监测内容：严格按照上海市《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的强制性规定和设计要求。本项目主要对周边建（构）筑物进行监测，周边建（构）筑物监测内容包括：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

2、服务要求：

1) 监测点的布置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及规范的要求；

2) 测得数据应及时上报甲方与相关部门;

3) 报警界限: 满足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监测工程设计说明并按照上海市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的强制性规定和设计要求;

4) 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报警值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确定;

5) 周边建(构)筑物变形达报警界限后应及时与甲方、设计、监理、施工方联系;

6) 工程完成后【30】天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详细的分析总结报告正式文本一式【6】份及电子文档([PDF]格式)。

二、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增值税税率为:【6】%。如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则增值税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中增值税税率之增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税费调增不在此列)。前述费用已充分考虑了乙方为完成本服务而发生的所有相关成本、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计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如投标时有折扣率的,则结算时执行相同的折扣率,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价。

(二)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提供监测报告)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 80%;

(3)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

(4)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最终根据实际完成监测数量按实结算且不超合同价。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监测项目委托其他监测机构进行。

2) 甲方应于监测活动开始前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与本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3) 甲方负责与本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为乙方无偿提供本次服务所必须的办公室及住宿条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监测资质证书等，并保证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乙方应事先编制监测方案报送甲方，在经甲方及专家评审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监测活动。

5) 乙方现场监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测得数据应及时上报甲方与相关单位。

- 7) 基坑变形达报警界限后应立即报告甲方、设计、监理、施工方。
- 8) 乙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监测项目分包给其他监测机构进行。
- 9)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项方案或报告，并对各报告书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10) 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 1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四、知识产权条款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的文件、图纸、图片、说明书和储存在电脑中的相关资料用于其它项目，或向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与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无关的目的。
- 3、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的送审稿或最终稿，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累计/合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如出现不真实或无效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所提交的报告、方案等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由该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履行期限、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应具备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工程测量）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年_月_日____年_月_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职称、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 主要职责	从业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12、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12.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从事服务工 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12.2 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姓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工作 年限		
主要 工作 经 历	项目 名称			担任工作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13、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代理类别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附：相关业绩的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4、其他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